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 10 号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动力”）第五届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雄仰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076,675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比例	34.8567%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股东人数	46
	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81,940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比例	1.1277%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出席人数	49
	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6,944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比例	1.1375%

注：1.中小股东为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指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 5,073,143 股股份后的股份数量。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842,940	98.5612%	25,500	0.8841%	16,000	0.5547%	89,074,17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42,940	98.5612%	25,500	0.8841%	16,000	0.5547%	22,504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1,932,415	99.9715%	1,700	0.0018%	24,500	0.026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80,744	99.0987%	1,700	0.0585%	24,500	0.8428%	0	
3.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1,940,815	99.9806%	2,800	0.0030%	15,000	0.016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89,144	99.3877%	2,800	0.0963%	15,000	0.5160%	0	
4.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1,921,915	99.9601%	21,700	0.0236%	15,000	0.016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70,244	98.7375%	21,700	0.7465%	15,000	0.5160%	0	

1、上述议案第1.00、2.00项属于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股东吴加维先生、陈奕纯女士与提案1.00涉及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股东张国书先生、方江先生及鄢芷女士是提案1.00涉及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股数89,074,175股，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计入提案1.00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宋幸幸律师、王健伟律师（下称“信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02 日